

# 南通开发区 R21043（怡和尊庭二期）项 目公变（居配）工程施工

## 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标段编号：A3206930324000128004001

招 标 人：江苏星湖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 招标文件备案表

此次提交的招标文件纸质版本，与最终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电子版本完全一致，如有不同，愿承担一切后果，接受责任追究。

编制人：黄亚琴

日期：2025年11月 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1. 招标条件 .....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9
5. 投标截止时间 .....	9
6. 资格审查 .....	9
7. 评标方法 .....	9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9
9. 特别提醒: .....	9
10. 联系方式 .....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投标人须知 .....	18
1 总则 .....	18
1.1 项目概况 .....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8
1.5 费用承担 .....	19
1.6 保密 .....	19
1.7 语言文字 .....	19
1.8 计量单位 .....	19
1.9 踏勘现场 .....	19
1.10 分包 .....	20
1.11 偏离 .....	20
1.12 知识产权 .....	20
1.13 同义词语 .....	20
2 招标文件 .....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1
2.4 招标控制价 .....	21
3 投标文件 .....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3
3.2 投标报价 .....	23
3.3 投标有效期 .....	29
3.4 投标保证金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备选投标方案 .....	3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3.7 投标备份文件 .....	32
4 投标 .....	32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3
5 开标 .....	3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33
5.2 开标程序 .....	33
5.3 特殊情况处理 .....	33
6 评标 .....	34
6.1 评标委员会 .....	34
6.2 评标原则 .....	34
6.3 评标 .....	34
6.4 评标结果公示 .....	34
7 合同授予 .....	34
7.1 定标方式 .....	34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34
7.3 履约保证金 .....	34
8 纪律和监督 .....	3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5
8.5 异议与投诉 .....	35

8.6 监督管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解释权 .....	36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9
1. 评标方法 .....	44
2. 评审标准 .....	44
2.1 评标入围 .....	44
2.2 初步评审标准 .....	44
2.3 详细评审 .....	45
3. 评标程序 .....	45
3.1 评标准备 .....	45
3.2 评标入围 .....	45
3.3 初步评审 .....	45
3.4 详细评审 .....	47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7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8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49
第六章 图 纸 .....	11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南通开发区 R21043（怡和尊庭二期）项目公变（居配）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开发区 R21043（怡和尊庭二期）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通开发行审（2022）1号（批文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星湖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公变（居配）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南通开发区新开南路东、瑞兴路南、怡和尊庭一期西、纬四路北地块；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4054.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0986 平方米，新装容量 3200KVA；

2.1.3 合同估算价：约 11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 150 日历天（含节假日）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通电，具体以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1.5 质量要求：合格。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供电部门的规定，并通过南通市供电公司及省电力公司验收合格且送电完成。

##### 2.2 招标范围：

2.2.1、外线接入工程：小区红线外前置环网柜至红线内开闭所的电缆、通道（排管或预制排管）、电缆井及各自对应的土建基础、接地等电力工程施工；

2.2.2、红线内变配电站房中的变配电站工程：开闭所、配电房内供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变压器、高低压柜、环网柜、直流电源柜、DTU 柜、母线及母线槽采购及安装、智能辅助监控系统（含外部光纤、监控平台接入、智能锁、可视观察盖板等）、分体空调、除湿机、通风系统、变电所抄表信号放大、安全用具及柜体（含消防器材）、绝缘地毯、模拟屏等材料附件、系统调试检测、送电以及有关部门验收等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

2.1.3、红线内电缆通道：包括排管（预制管或电缆沟）、电缆井、盖板（变电所内铁质盖板不含）、保护管、保护管进户开孔、套管、防火封堵、电缆支架、分支箱及室外表箱基础浇筑、接地等；

2.1.4、红线内高低压电缆采购及敷设（表前）：包括开闭所、配电房内的电缆敷设，开闭所至配电房、配电房至住宅及地下室分支箱、住宅及地下室分支箱至居民及地下室表箱的电缆敷设，

配电房至公共用电分支箱、公共用电分支箱至公共用电表箱的电缆敷设，配电房至充电桩配电柜、充电桩配电柜至充电桩计量箱的电缆敷设，充电桩计量箱至充电桩的电缆采购安装等；

2.1.5、电缆分支箱的采购及安装（含接地）、居民、地下室及公共表箱采购、负控装置安装、电表安装、采集系统安装、充电桩及管理系统的采购安装；

2.1.6、开闭所、配电房内环境监测、变压器中性点接地、电缆敷设完成后进户管封堵等。

2.1.7、红线内外供配电网施工及办理相关手续可能涉及的费用及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开挖及恢复、绿化搬迁及恢复、青苗补贴、群工等）；

2.1.8、工程完工后的保护，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和保养；

2.1.9、变电所到楼栋电缆分支箱或表箱的电缆敷设利用本工程管道或招标人另行发包施工的桥架。

2.1.10、需支付给供电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检测费、监理费、设计费等由中标人承担（必须由招标人承担的费用（负控）由招标人承担）。

2.1.11、供电流程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供电平台招标（如有）、施工协调、验收及报竣工手续、通电、工程移交给供电公司、配合办理小区所有业主电力开户达到小业主家庭正常用电标准等。

2.1.12、对于以上承包范围内虽未详细列出并说明，但为整个供电系统安装与正常运行不可能缺少的部件及工作，亦包括在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1.13、甲供材：无

2.1.14、投标人需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包括社会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如：城建通告、地下市政管线资料、交通管制通告等），现场踏勘及获取相关资料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2.15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中所示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五级及以上证书，老证在有效期内）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三级及以上证书，新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重要提醒：**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要求，2025年7月1日起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系统，为持证企业自动换发电子证照，请各投标人及时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系统自行下载。2025年7月1日之前取得承装、承修、承试三级资质的单位应及时按照（国能发资质〔2025〕44号）文件要求换领新证。

3.2 投标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①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②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 号）文件要求执行。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且注册证书核发地为江苏省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执行，其他省市参其规定，否则不予认可。

④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按照苏建建管〔2016〕214 号文要求，投标时可仅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在中标后按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要求配备到位。

3.4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800 万元及以上且电压达到 10KV 及以上的居住小区供配电网施工业绩。

(1)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对应的结算发票（发票可以为预付款发票、分期结算发票或总决算发票），上述四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2) 项目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项目金额、电压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为准（不一致的以少的为准）；

(3) 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4) 若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反映业绩要求内容的，则投标人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5 根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要求，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项目招标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6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在“信用中国”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3.7 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故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未被解除限制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已解除限制，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8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11日9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9. 特别提醒：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投标人同步的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苏星湖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开发区智慧之眼 16 楼	地 址：	南通市世纪大道 18 号恒隆国际 B 座 1411 室

联系人：	徐工	联系人：	贲智涵
电 话：	0513-85927629	电 话：	18051668292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江苏星湖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513-85927629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世纪大道 18 号恒隆国际 B 座 1411 室 联系人：贲智涵 电 话：18051668292
1. 1. 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开发区 R21043（怡和尊庭二期）项目公变（居配）工程施工
1. 1. 5	建设地点	南通开发区新开南路东、瑞兴路南、怡和尊庭一期西、纬四路北地块
1. 2. 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12. 4. 1
1. 3. 1	招标范围	1. 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1. 1、外线接入工程：小区红线外前置环网柜至红线内开闭所的电缆、通道（排管或预制排管）、电缆井及各自对应的土建基础、接地等电力工程施工；  1. 2、红线内变配电房中的变配工程：开闭所、配电房内供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变压器、高低压柜、环网柜、直流电源柜、DTU 柜、母线及母线槽采购及安装、智能辅助监控系统（含外部光纤、监控平台接入、智能锁、可视观察盖板等）、分体空调、除湿机、通风系统、变电所抄表信号放大、安全用具及柜体（含消防器材）、绝缘地毯、模拟屏等材料附件、系统调试检测、送电以及有关部门验收等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  1. 3、红线内电缆通道：包括排管（预制管或电缆沟）、电缆井、盖板（变电所内铁质盖板不含）、保护管、保护管进户开孔、套管、防火封堵、电缆支架、分支箱及室外表箱基础浇筑、接地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4、红线内高低压电缆采购及敷设（表前）：包括开闭所、配电房内的电缆敷设，开闭所至配电房、配电房至住宅及地下室分支箱、住宅及地下室分支箱至居民及地下室表箱的电缆敷设，配电房至公共用电分支箱、公共用电分支箱至公共用电表箱的电缆敷设，配电房至充电桩配电柜、充电桩配电柜至充电桩计量箱的电缆敷设，充电桩计量箱至充电桩的电缆采购安装等；</p> <p>1. 5、电缆分支箱的采购及安装（含接地）、居民、地下室及公共表箱采购、负控装置安装、电表安装、采集系统安装、充电桩及管理系统的采购安装；</p> <p>1. 6、开闭所、配电房内环境监测、变压器中性点接地、电缆敷设完成后进户外管封堵等。</p> <p>1. 7、红线内外供配电网施工及办理相关手续可能涉及的费用及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开挖及恢复、绿化搬迁及恢复、青苗补贴、群工等）；</p> <p>1. 8、工程完工后的保护，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和保养；</p> <p>1. 9、变电所到楼栋电缆分支箱或表箱的电缆敷设利用本工程管道或招标人另行发包施工的桥架。</p> <p>1. 10、需支付给供电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检测费、监理费、设计费等由中标人承担（必须由招标人承担的费用（负控）由招标人承担）。</p> <p>1. 11、供电流程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供电平台招标（如有）、施工协调、验收及报竣工手续、通电、工程移交给供电公司、配合办理小区所有业主电力开户达到小业主家庭正常用电标准等。</p> <p>1. 12、对于以上承包范围内虽未详细列出并说明，但为整个供电系统安装与正常运行不可能缺少的部件及工作，亦包括在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p> <p>1. 13、甲供材：无</p> <p>1. 14、投标人需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包括社会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如：城建通告、地下市政管线资料、交通管制通告等），现场踏勘及获取相关资料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1. 15、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中所示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3. 2	要求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总工期 150 日历天（含节假日）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通电，具体以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u>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11	偏 离	不允许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 年 12 月 3 日 17 时之前</u>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發布时间	<u>2025 年 12 月 3 日 17 时之后</u>
2. 4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u>11056703.51 元</u>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b>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养老保险缴费记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证明材料；</p> <p><b>无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p> <p><b>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b></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p>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形式指银行保函。（保函须符合招标人要求，格式详见附件《索即付投标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拾万元整</u></p> <p>特别提醒：</p> <p>(1)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2)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否则不予认可。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 条。</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12月11日9时30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以系统实际显示截止时间为准，原则上不少于三十分钟。 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或5人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帐或电汇或现金或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7%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 <u>远程不见面交易</u> 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 <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u>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u> （以下简称： <u>鸿雁 3.0 系统</u> ）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 <u>鸿雁 3.0 系统</u> 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 <u>鸿雁 3.0 系统</u> ，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 <u>鸿雁 3.0 系统</u> （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nantong.gov.cn/">http://ggzyjy.nantong.gov.cn/</a>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u>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u> ），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u>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u>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 ，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1.html">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1.html</a>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 <u>鸿雁 3.0 系统</u> 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a href="http://ggzyjy.nantong.gov.cn/">http://ggzyjy.nantong.gov.cn/</a> 。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  10、在开评标全过程中， <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 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一定时限（如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工程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施工用水、电：现场内施工用水、电（含水源、电源、管线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 场内外道路：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

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及青苗补偿（如涉及）等问题引起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3) 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273号)。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10期信息价及同期市场价，上述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征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年第24号文。

(5)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按苏建(2016)154号文及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土建(%)	安装(%)
规费	环境保护税	A+B+C-D	/	/
	社会保障费	A+B+C-D	3.2	2.4
	住房公积金	A+B+C-D	0.53	0.4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本费	A+B1-D	3.1	1.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B1-D	0.31	0.21
	省级标化增加费	A+B1-D	不计	不计
税金		税前造价	9	9

注：A、计算基础： A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为措施项目清单费用，B1为单价措施项目费，C其它项目费，D为除税工程设备费。

B、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省级标化增加费不计），对申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核定办理以“关于调整南通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核定办理事项的通知(通建价(2025)9号)”为准。对未申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以发包人核定为准。工程结算标化增加费不计。

C、本次招标所有单位工程的不可竞争费费率，无论其不可竞争费费率是否在上表中列明，投标时不可竞争费费率均以网上发布的13.jz格式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D、其它有关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2.4.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表、工程量清单与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等。

2.4.4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5日内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要求详见通建工〔2014〕369 号文件。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清单表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3.2.4 投标报价方式：

3.2.4.1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格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2.4.2 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1）法律法规变化；

（2）工程变更；

（3）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 (5) 工程量偏差;
- (6)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增加工程量及现场签证;
- (7) 不可抗力;
- (8) 误期赔偿;
- (9) 施工索赔;
- (10)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
- (11)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 3.2.5 工程价款调整: 详见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 3.2.6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6.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包送电、包移交、包各项税费的形式承包本工程范围内的电气安装工程。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2.6.2.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 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2.6.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 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临时用水的接入由中标单位负责沟通实施, 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3.2.6.4 本工程量清单的特征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 但投标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 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 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3.2.6.5 参照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临时设施费等所有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竣工时不予调整), 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

3.2.6.6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 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6.7 投标文件格式必须表式齐全, 否则评委会可视为该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要内容, 属内容不全。

### 3.2.6.8 投标报价特别约定

(1) 因施工场地局限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 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 本工程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 投标人应

充分考虑包含但不限于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直至送电完成所进行的工作。

(3)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以及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相关费用（含渣土证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4) 投标人在报价时需考虑中标后为了保证工程正常进行或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5) 现场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备材料（电缆、配电箱等），由发包人统一安排走向，布置施工用电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本次供配电网工程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包送电、包移交、包各项税费的形式承包本工程范围内的电气安装工程。

(7) 本次招标中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期间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当地供电建设或验收标准提高带来的风险，所涉及的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8) 与本工程相关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确保各系统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土建总承包单位的总包管理，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9) 根据供电公司相关要求，外线接入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物资供货单位需是国网南通公司业最新扩接入工程入围单位，且施工单位及所选用的成套设备厂家需具有居配工程业绩（如无类似业绩，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3.2.9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推荐品牌自行报价，并在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中注明所报品牌，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品牌的，中标后，招标人可指定品牌中的任一品牌，或不低于上述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其他品牌且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如经核实上述品牌中缺少本工程所要求的型号或规格等，则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各监理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其他品牌。投标人在报价时按市场行情自行考虑报价，施工时由发包人和监理方认质，且价格不予调整。

主要设备、元器件及材料推荐品牌：

高、低压开关柜（分支箱、计量箱）：南通泰科、江苏华自、南通机电、中天科技

高低压电线电缆：江苏沪安、无锡华美、江苏驰利、江苏华亚、江苏江扬

真空（框架、塑壳、微型）断路器及进线隔离开关：常熟开关、杭州之江、上海三开、厦门宏发

电力仪表及综合自动化保护：帝森南自、深科博业、南京宽厚

DTU：江苏昊能、江苏大烨、南京嘉隆

交/直流屏：上海今索、上海锦自、上海摩沃

有源滤波无功补偿电容、电抗器及附件：广东锦誉、安徽瀚宇、江苏智峰

变压器（含减震器）：南通晓星、南通海王、江苏华辰、北京合纵

变电所智辅系统：通厚、博优、电盾

充电桩（支持国网 E 充电，支持国网有序充电）：南京能瑞电力、长园深瑞能源、浙江安富新能源

其他材料（设备）：选择符合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验收要求的产品。

3.2.10 本工程所用的设备及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由投标人和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经招标人及供电部门认可。相关材料（按招标人指定的品种）必须到质检部门或供电公司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及供电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样品，未通过招标人及供电部门确认，招标人可以无条件要求中标人更换产品，直至通过招标人及供电部门确认。因投标人原因所采购材料等无法满足招标人及供电部门要求时，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控制价范围内采购并计取管理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若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承包人又不愿采购时，发包人可自行采购，且发包人有权按购买额的 5% 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利息、误工等责任。

3.2.6.11 投标人需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包括社会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如：城建通告、地下市政管线资料、交通管制通告等），现场踏勘及获取相关资料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2.6.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隐蔽项目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时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3.2.6.13 招标时为暂估价的材料无特殊情况时，由承包人采购、发包人认质认价。若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承包人又不愿意采购时，发包人可自行采购，且发包人有权按购买额的 5% 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利息、误工等责任。

3.2.6.14 投标人根据清单所示内容，在中标后、设备采购前须提供设备品牌、技术参数、检测文件、原厂质保函等供招标人及供电部门确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响应，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3.2.6.15 合同范围内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二次搬运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等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同时各投标人应合理考虑各种气候条件导致的恶劣工况，由此造成的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6.16 正式接电前，中标人实施的工程（含设备）必须满足《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最新版）及国家电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相关文件和南通供电公司最新送电技术和质量要求，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6.17 本工程涉及须向南通供电部门备案或送检的相关手续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可提供必要的配合，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6.18 根据省电力公司相关技术文件要求，在质量保证期限内，自建项目需投标人向当地供电公司缴纳质量缺陷处理保证金（如有），保证期满未发生缺陷情况，居配工程质量缺陷处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投标人。发生相应费用（如财务费用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6.19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小区通电后半年内（具体时间限制以供电公司最新文件要求为准）将居住区供电资产移交当地供电公司接管，如当地供电公司不接管，由投标人承担与供电公司同等条件、同等性质的移交接收日常维护服务直至完全移交供电公司为止，发包人不再支付期间维护等费用。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6.20 本工程若涉及相关部门要求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材料、设备、设计、监理等事项，中标人必须提供所需要资料，并完成公开招标（含供电施工、材料设备）所有手续，避免招标人造成损失，在公共资源交易备案或其他相关手续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可提供必要的配合，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6.21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扬尘管控、疫情防控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措施，以及夜间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6.22 投标人需对投标区域现场、土质等实际情况进行勘察，并考虑后续与本项目景观绿化的施工配合，切实考虑各种施工困难因素，除招标人认可的签证及设计变更外，工程结算时相关费用不作调整。

3.2.6.23 投标人应充分踏勘施工现场的情况，并对投标区域现场开闭所、各配电房、各住宅楼栋计量表前相互位置等实际情况进行勘察。

3.2.6.24 临时设施费及检验试验费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6.25 中标单位须减小施工对居民生活的影响，独立、有效的做好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

工作，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6.26 外线接入工程实施全过程（勘查、设计、监理、手续、报验等）必须符合《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最新版）及国家电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及南通市供电公司最新文件相关规定要求，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自行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请各投标人自行咨询供电部门外线接入工程的报验手续，若中标后无法办理外线接入工程报验手续，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终止合同。

3.2.6.27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颁布的标准执行，所有技术标准符合江苏省电力公司苏电运检及供电验收规范要求，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南通市供电公司及省电力公司验收合格且送电完成；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3.2.6.28 发包人可委托任何设计单位、政府有关质量监督部门或其他单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及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承包人应予积极配合。经证明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合同文件规定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6.29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本合同范围内产品的生产过程及到场产品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如发包人认定产品的用料、工艺及产品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立即按照合同质量要求重新生产，工期不予顺延。

3.2.6.30 所有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材料设备品牌须获得供电公司书面认可，确保验收通过。主要设备及元器件从推荐品牌中择优选用，所有产品须符合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验收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2.6.31 中标人所提交设备或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中有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招标人可要求退场或拆除，且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如果已进场的材料设备经参建各方及相关监督部门确认不影响验收及使用要求的，中标人可以不退场或拆除，但该部分费用招标人不予付款。

3.2.6.32 如中标人存在以次充好或以假充真、假冒商标等重大过错的，已交付的不合格设备或材料中标人无权要求招标人退还。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中标人另行提供合格设备。

3.2.6.33 承包人应依照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安装调试质量。

3.2.6.34 红线内高低压电缆通道：包括排管（预制管或电缆沟）、电缆井、盖板（变电所内铁质盖板不含）、保护管、保护管进户开孔、套管、防火封堵、电缆支架、分支箱及室外表箱基础浇筑、接地等，若现有图纸通道及电缆并不能满足供配电要求，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新增通道费用：

3.2.6.35 红线内外供配电网施工及办理相关手续可能涉及的费用及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开挖及恢复、绿化搬迁及恢复、青苗补贴、群工等）；

3.2.6.36 需支付给供电公司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检测费、监理费、设计费等由中标人承担（必须由招标人承担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3.2.6.37 变电所到住宅楼电缆分支箱或表箱的电缆敷设利用招标人另行发包的管道或桥架。

3.2.6.38 供电流程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供电平台招标（如有）、施工协调、验收及报竣工手续、通电、工程移交给供电公司、配合办理小区所有业主电力开户达到小业主家庭正常用电标准等。

3.2.6.39 对于工程承包内容虽未详细列出并说明，但为整个供电系统安装与正常运行不可缺少的部件及工作，亦包括在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3.2.6.40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形式指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如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汇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账户，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账户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里面打款。且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

②保证金打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③如有问题请与现场技术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513-59001839/18951132107。

④银行人员联系电话：0513-68091307 杨会计（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⑤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一律不予接受。凡出现弄虚作假现象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⑥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汇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刻作为有效保证金时限的依据，各投标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的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4.5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③办理银行保函的手续费用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未按照要求提供的，核查时作废标处理。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3.4.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一周内系统自动退还。

3.4.9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4.10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按照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

3.4.11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4.1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招标人可以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或可以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可以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或要求其补缴投标保证金：

3.4.12.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12.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12.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4.12.3 在招投标整个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4.12.4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招标人可以据此两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3.4.13 履约保证金应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给招标人财务部门，并将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可以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14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15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1839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即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即全省统一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即全省统一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即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即全省统一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即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NJSTF格式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肆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商务标）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南通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南通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7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来。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

全过程。

附件

#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 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投标人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fcg.nantong.gov.cn/>）“交易指引-下载帮助”下载“鸿雁不见面 V3.0 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3-59001839			
张建彬	手机：17625213828	QQ:960616741	市区系统技术支持
丁志祥	手机：18662609561	QQ:1064862488	海安、如皋、启东、如东分中心技术支持
徐飞翔	手机：15240580971	QQ:1294624537	海门、开发区分中心技术支持
徐卫星	手机：13348071025	QQ:271523211	通州区、通州湾分中心技术支持
广联达软件技术支持：联系人：袁志旭，联系方式（请在工作时间联系）： 手机：13405712121、15996198366 QQ:7662381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即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从经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有权不予以认可，部分无法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p> <p>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完成期限、质量标准以及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入围条件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完成期限、质量标准以及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一致。如不一致，作废标处理。</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p> <p>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中 R 取值为：20；</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方法三中 R 取值为：，平均值以上家、平均值以下家；</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证照核发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企业资质核准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五级及以上证书，老证在有效期内）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三级及以上证书，新证）。 重要提醒：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要求，2025年7月1日起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系统，为持证企业自动换发电子证照，请各投标人及时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系统自行下载。2025年7月1日之前取得承装、承修、承试三级资质的单位应及时按照（国能发资质〔2025〕44号）文件要求换领新证。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注：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件要求执行。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且注册证书核发地为江苏省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执行，其他省市参其规定，否则不予认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有效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投标人类似业绩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p>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800 万元及以上且电压达到 10KV 及以上的居住小区供配电工程施工业绩。</p> <p>(1)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对应的结算发票（发票可以为预付款发票、分期结算发票或总决算发票），上述四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p> <p>(2) 项目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项目金额、电压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为准（不一致的以少的为准）；</p> <p>(3) 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p> <p>(4) 若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反映业绩要求内容的，则投标人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授权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p>(1) 投标企业与授权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p> <p>(2) 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5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要求	<p>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p>
	远程开标承诺书	远程开标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p>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为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则须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银行保函）</p> <p>2)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 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的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p> <p>注：<u>1、以上材料全部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板块。</u></p> <p><u>2、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保函须符合招标人要求，格式详见附件《见索即付投标保函》。</u></p> <p><u>3、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u></p>
	动态监管查询结果	<p>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p> <p>1、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p> <p>招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对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p>2、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在“信用中国”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p> <p>3、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故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未</p>

			被解除限制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已解除限制，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2.3.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分别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94%；</p> <p>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K取值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math>\Delta</math>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u>0.6</u> 分，每高 1% 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b>注意事项：</b>1、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2、本工程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审查评审通过才能参加商务标的评标。 3、“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从经南通市备案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即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南通市办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即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规定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且注册证书核发地为江苏省的，不符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规定、其他省市未参其规定执行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

支付办法的；

-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 (27) 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的；
- (28)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 (2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在“信用中国”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30) 根据建函建管〔2025〕183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故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未被解除限制或已解除限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32) 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项目完成期限、质量标准以及投标报价和投标函不一致的；
- (33) 不符合第三章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2.3.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4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6.5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A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 (或以下) 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 (或以上) 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附件 B****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中低于招标控制价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中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数量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 20%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若有效投标文件中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数量为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中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数量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K2 的取值为 94%；

Q1、K1 值由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确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扣 0.9 分，每下浮 1%扣 0.6 分。（不足 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c****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 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 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 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 附件 1

##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 附件 2

##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

(2023) 第 26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四类注册证书电子证照进行换发。现公告如下：

### 一、换发时间

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样式详见附件），换发时间截止 2024 年 3 月 9 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 二、新版电子证照下载及核验方法

证书持有者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综合旗舰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证照查询→注册类人员证书”自行查询或下载。企业及各行政管理部门可通过上述方式，或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进行核验。

### 三、其他说明

电子证书换发期内，为保障注册证书持有者相关权益，尚在有效期内的旧版电子证照与新版电子证照具有同等效力，证书查验方式不变（不支持二维码核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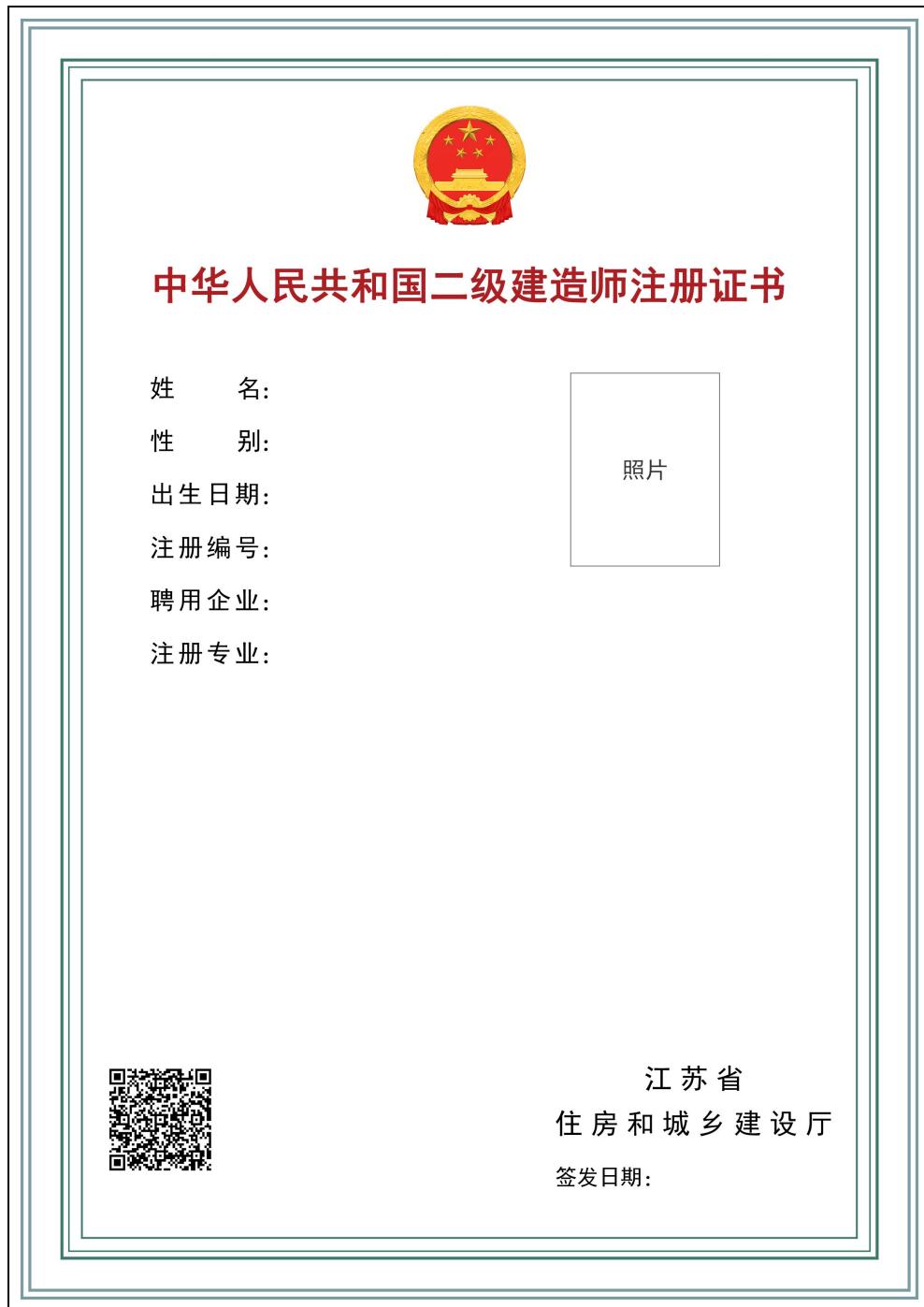
附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2 月 4 日

## 附件

###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



##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星湖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开发区 R21043（怡和尊庭二期）项目公变（居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开发区 R21043（怡和尊庭二期）项目公变（居配）工程。

2. 工程地点：南通开发区新开南路东、瑞兴路南、怡和尊庭一期西、纬四路北地块

2. 1. 2 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4054.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0986 平方米，总。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开发行审（2022）1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 1 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5. 1. 1、外线接入工程：小区红线外前置环网柜至红线内开闭所的电缆、通道（排管或预制排管）、电缆井及各自对应的土建基础、接地等电力工程施工；

5. 1. 2、红线内变配电房中的变配電工程：开闭所、配电房内供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变压器、高低压柜、环网柜、直流电源柜、DTU 柜、母线及母线槽采购及安装、智能辅助监控系统（含外部光纤、监控平台接入、智能锁、可视观察盖板等）、分体空调、除湿机、通风系统、变电所抄表信号放大、安全用具及柜体（含消防器材）、绝缘地毯、模拟屏等材料附件、系统调试检测、送电以及有关部门验收等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

5. 1. 3、红线内电缆通道：包括排管（预制管或电缆沟）、电缆井、盖板（变电所内铁质盖板不含）、保护管、保护管进户开孔、套管、防火封堵、电缆支架、分支箱及室外表箱基础浇筑、接地等；

5. 1. 4、红线内高低压电缆采购及敷设（表前）：包括开闭所、配电房内的电缆敷设，开闭所至配电房、配电房至住宅及地下室分支箱、住宅及地下室分支箱至居民及地下室表箱的电缆敷设，配电房至公用用电分支箱、公用用电分支箱至公用用电表箱的电缆敷设，配电房至充电桩配电柜、充电桩配电柜至充电桩计量箱的电缆敷设，充电桩计量箱至充电桩的电缆采购安装等；

5. 1. 5、电缆分支箱的采购及安装（含接地）、居民、地下室及公共表箱采购、负控装置安装、电表安装、采集系统安装、充电桩及管理系统的采购安装；

5. 1. 6、开闭所、配电房内环境监测、变压器中性点接地、电缆敷设完成后进户外管封堵等。

5. 1. 7、红线内外供配電工程施工及办理相关手续可能涉及的费用及赔偿（包括不限于道路开挖

及恢复、绿化搬迁及恢复、青苗补贴、群工等）；

5.1.8、工程完工后的保护，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和保养；

5.1.9、变电所到楼栋电缆分支箱或表箱的电缆敷设利用本工程管道或招标人另行发包施工的桥架。

5.1.10、需支付给供电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检测费、监理费、设计费等由中标人承担（必须由招标人承担的费用（负控）由招标人承担）。

5.1.11、供电流程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供电平台招标（如有）、施工协调、验收及报竣工手续、通电、工程移交给供电公司、配合办理小区所有业主电力开户达到小业主家庭正常用电标准等。

5.1.12、对于以上承包范围内虽未详细列出并说明，但为整个供电系统安装与正常运行不可能缺少的部件及工作，亦包括在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5.2、甲供材：无

5.3、投标人需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包括社会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如：城建通告、地下市政管线资料、交通管制通告等），现场踏勘及获取相关资料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4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示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含节假日），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通电，具体以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供电部门的规定，并通过南通市供电公司及省电力公司验收合格且送电完成。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变更、签证；
- (2)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图纸（包括修改）；
- (8) 招标文件及补遗；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投标函及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和澄清文件，如果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条件；(2)招标文件有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2013

年23号令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的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应按国家规定规范与标准执行。当标准不一致时，以最新颁布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4) 投标函及其附录；(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投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投标文件；(11)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全套。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和开工后第一个月所需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或发包人需要予以补充明确。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每条每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1000 元违约金；每延迟一天，另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0.5%。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见前述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提供给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相关文件作出后 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临时施工道路及场地，并到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图纸在内的技术材料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任何个人或者单位泄露上述技术材料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含在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工程结算条款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发包方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规定。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审查的完整的竣工图、竣工备案资料、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3、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应于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供监理工程师审查的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完整的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逾期提交的，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及工程审计结算的要求，逾期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核或延期审核，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及有关部门（政府部门要求时）审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工程竣工后 60 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减。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承包人的机械须无条件免费优先配合，免费使用承包人现场已有的任何材料，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费用20%的违约金。

B. 施工过程中，如有不在承包人范围内，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用水、用电、出入通道、必要的存放处及工作面，配合分包人施工。临时用水电的接入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C. 为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由承包人承担。

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E. 施工过程中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排污、环卫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费用等均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

不作调整。

F.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在现场布置发包人指定和他做单位安装的摄像系统，具体布置方法应事先向发包人、监理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后，按照审批方案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布置监控设备，发包人可另行发包，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双倍直接从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补足履约保证金以符合合同约定。

G.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L.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施工现场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临设布置应满足“省标准化”的要求。

M.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后 7 日内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每逾期一天，应 5000 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生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 N.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其中：

（一）凡是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价格、样品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由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进行招标采购；否则，由发包人组织公开采购，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采购价的 20%的违约金。

（二）凡是招标文件提供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之一品牌进行采购，但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监理公司确认；若不按规定的品牌采购，甲方可以代为采购，其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加财务成本在总包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三）未提供参考品牌的乙方自行采购材料，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

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监理公司确认；

（四）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五）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每次 2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并按照 20000 元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所述约定采购材料，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0.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供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每月所需的发包人供应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P. 取得中标通知书后，10 日内具备开工条件。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则应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责人保证每月有 25 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须补交资料及补齐手续外，另收取 5000 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现场，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特殊情况下（国家政策的规定）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时支付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若发现未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收取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 10 人次则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在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组织招标。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私自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且承包人应当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所造成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对总包单位拟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应提交有关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等文件报监理及业主认可后，方可分包。承包人对资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拟分包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条件：营业执照、资质范围及等级等应符合要求，拟分包单位主营

资质应与拟分包专业工程相符合。信誉良好，监理及业主有权通过考察确定。项目经理具备类似业绩（同一工程且同时具备，该业绩应自承包人提交申报表日起计算日期，已竣工三年内的项目），且该业绩为拟分包单位业绩。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承担施工总承包管理之质量、进度、工期、安全、工地协调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向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应该提供正常施工所需一切合理设施：工地内现成的办公设施和辅助设施，或提供地方给分包人搭建；提供工地施工道路、场地、现成的脚手架、卫生设施、安全围网、围板；提供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的供应；提供分包人施工时必要的装置、机械、方便其安装、装卸、水平及垂直的运输。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分包人，提供分包人按总计划开展工作的现场条件，分包工作进场前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基层等工作的工序质量验收，达到规范及分包人施工要求，另完成发包人指定的各项配合工作。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并同意的分包合同约定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转帐或电汇或现金或银行保函。

承包人需于本合同盖章、签字前支付合同价款7%的履约保证金。

如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则受益人为招标人，需提供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见索即付），其有效期应为合同工期加6个月，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足额提供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按期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承包人不得再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

承包人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备案资料、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并且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60%计算。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

违约责任。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

监理人行使的所有权限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监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免除、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责任；承包人有义务要求监理人出具发包人的书面批准证明，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害、责任、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颁布的标准执行，所有技术标准符合江苏省电力公司苏电运检[2016]501号文及供电验收规范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合格。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供电部门的规定，并通过供电公司及省电力公司验收合格且送电完成。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发包人可委托任何设计单位、政府有关质量监督部门或其他单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及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承包人应予积极配合。经证明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合同文件规定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本合同范围内产品的生产过程及到场产品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如发包人认定产品的用料、工艺及产品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立即按照合同质量要求重新生产，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应依照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安装调试质量。

(4) 所有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材料设备品牌需获得供电公司书面认可，确保验收通过。主要设备及元器件从推荐品牌中择优选用，所有产品须符合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验收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所提交设备或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中有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要求退场或拆除，且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如果已进场的材料设备经参建各方及相关监督部门确认不影响验收及使用要求的，中标人可以不退场或拆除，但该部分费用招标人不予付款。

(6) 如承包人存在以次充好或以假充真、假冒商标等重大过错的，已交付的不合格设备或材料中标人无权要求招标人退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提供合格设备。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期限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4.1所列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3)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4)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书面交底及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7)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8)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9) 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10) 临时生活设施必须符合现行建设、施工管理要求，并在竣工时予以拆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雇佣保全员在整个合同期间每天24小时进行安全保卫。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并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文明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编制扬尘控制方案并贯彻落实；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30%。

(1) 关于扬尘控制的特别约定：

- A. 认真开展防尘教育培训并进行交底；
- B. 确保工地周边全封闭管理，对损坏的以及因故拆除的围挡（墙）必须及时恢复；
- C. 对裸露场地和堆放的土方，随时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预拌砂浆、散装水泥等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
- D. 现场必须配备喷淋系统、洒水车、高压喷雾炮等设备并确保能正常使用；
- E. 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负责渣土及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处置。运输车辆必须处于全密闭状态后驶出工地。承包人对施工场地临时围墙外 10 米范围内及施工车辆行驶后出现的建筑垃圾进行定时清理；
- F. 除满足上述约定外，承包人还须无条件服从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关于扬尘防治的相关要求。

(2) 关于成品保护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竣工验收移交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对所引起的任何损坏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对于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每项工程完成后，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承包人四方验收合格后，交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具体要求详见发包人向承包人及监理人关于成品保护相关的规章制度的交底文件。

(3) 关于工完场清、工完料清的特别约定：每天施工结束后必须确保自身以及督促各分包单位及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承包人将各自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做到“工完场清、工完料清”，承包人负责定期清运，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标准。

(4) 关于施工现场着装统一的特别约定：

- A. 同一班组所属人员必须佩戴同色同款安全帽；
- B. 承分包人作业人员安全帽上须张贴作业人员姓名、所属单位、工种或职务，帽签需醒目地设置于安全帽的正前方；
- C. 承分包人作业人员进入工地必须统一着装，且同一单位必须采用同款同色服装，并与其他单位予以区分。当现场分包单位较多时，允许采用同色但不同款服装予以区分，服装上必须有所在单位的名称和 LOGO；
- D. 承分包人管理人员进入现场统一着所在企业的工作服，服装应有标识与施工作业人员区别。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含在进度款中支付，其余按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须经发包人认可）。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0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提交的书面设计（施工方案）后 7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开工前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手续。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 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

B.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C.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

D.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且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应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上限：合同价的 2%（该违约金上限不包括超期增加的监理、延期交房等第三方索赔，其第三方索赔费用由承包人另行承担）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凡是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提前 30 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且在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颜色、质量、价格、样品报送发包人确认；招标时暂定价和认质认价材料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试验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

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在招标时推荐品牌和厂家材料范围的，承包人在实际采购前，必须由发包人和监理认质认生厂家后方可采购。发包人未推荐品牌的，投标人因考虑使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并提交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使用。

在实际施工中，投标人必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可以要求施工单位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乙供材料无特殊情况时，应由承包人采购。因投标人原因所采购材料等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时，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供货并计取管理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发包人代为采购时，其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加财务成本在总包工程款中进行扣除，且发包人有权按购买额的 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同时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利息、误工等责任。

根据清单所有内容，设备采购前提供设备品牌、技术参数、检测文件、原厂质保函等给发包人及供电部门确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

本工程所用的设备及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由承包人和材料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经发包人及供电部门认可。相关材料（按招标人指定的品种）必须到质检部门或供电公司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及供电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承包人所提供的样品，未通过发包人及供电部门确认，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产品，直至通过发包人及供电部门确认。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10.3 变更程序

发包人要求变更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0.3.1 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

10.3.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应立即组织编制变更预算，最迟在该变更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后的 10 日内（从监理及甲方工地代表确认完工情况的日期开始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申报的，每拖延一天，则扣减上报预结算总价的 5%（仅指该单项变更的价款），扣完为止。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

10.3.3 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

10.3.4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工程部负责人或派驻的工程师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人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3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10 日内要初核费用，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0.3.5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10.3.6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人、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发包人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谈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10.3.7 合同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初审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套用定额编号的直接费计价表，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的取费表；⑥综合调差系数和主材调差依据；⑦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

10.3.8 合同履约中，发包、承包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完工确认都应使用发包人统一发放的标准表格，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详见本合同条款 12.1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发包人全过程监督，共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和监理认质认价后，方可用于该工程施工。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使用权归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从合同价中扣除，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 10.9 计日工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人工单价的取定（零星用工人工单价：普工按 150 元/工日、技工按 250 元/工日，该人工单价为已计取除税金以外的所有费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人工费政策性调整不予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人工工资单价、建筑材料的市场价格涨跌、国家政策性调整及施工机械进（退）场费、甲供材料的保管费（如有）、工程实施范围内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结算时不作调整。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已仔细核对图纸、清单，并依据国家、省、市现行规范、规程、文件等报价，若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未完整，但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该子目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用，即发包人不为此类情形另外支付费用。

风险费用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综合单价结算方式：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价格，按下列方法调整：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2、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①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的，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

②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且投标单价与标底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对比后误差在±15%以内的，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且投标单价与标底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对比后误差在±15%以外的；超过部分工程量（即比合同内工程量增加的部分）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标底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低价；减少部分工程量（即比合同内工程量减少的部分）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标底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高价；

③招标工程量清单有错误时，结算单价按上述第②条执行。

3、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其余总价措施项目按实结算，不得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

整，未按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结算时，除上述原因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4、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重大变更或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加，量价一律不调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00%。

上述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所有涉及价款调整的项目，均须由承包人提出调整方案及明细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计入造价，如发包人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发包人要求并认可的设计变更；(2)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及技术核定单。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单位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省、市造价管理部门有关现行的计价文件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施工合同签订后，居配工程（小区内）土建完工并通过供电公司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合同价款的10%，居配工程（小区内）公变变电所内所有设备、材料（包含但不限于高低压柜、变压器、DTU、环网柜、直流电源柜、电线电缆、分支箱等）进场并通过供电公司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合同价款的20%，居配工程（小区内）施工完成并通过省公司检验及供电公司验收合格并送电后付工程合同价款的20%，居配工程（小区内）与供电公司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完成后付工程合同价款的20%，完成工程结算及财务结算后一年内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质量保证金（3%）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无息返还。

注：酬金支付优先以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

承包单位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并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材料商、分包商支付欠款，且所支付欠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所支欠款的 10%违约金。

暂定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进度按《专业工程分包合同》执行，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向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及提交相应金额的发票，承包人在签字确认后，将相关资料提交发包人并申请支付。

承包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且在发包人支付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专业工程承包单位。

承包人同意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同意发包人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抵扣，但发包人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正式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 7 个工作日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60 日历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支付违约金。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支付违约金。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一天按该单位工程工程总价的 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按本合同 3.1 条的有关内容递交竣工资料。否则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竣工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合同支付条款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审价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价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审价机构将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价结果。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委托的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或复核，政府审计主管部门不需要审计的，竣工结算价则以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价报告为准，政府审计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审计的，由发包人提交审计机关，竣工结算价最终以审计机关报告为准，若发生工程款支付超出最终审计报告中竣工结算价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款，若超期未退还，按未退金额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发包单位支付违约金。

在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及审计机关审价时发现承包方高估冒算的，单项工程结算审计或审价核减率累计超过 5%（含 5%），由编制竣工决算的承包方承担全部审计或审价费用（费用标准按项目净核减额的 3.7% 计付，复核费用按复核净核减额（扣除初审核减额）的 6% 计付）；审计或审

价核减率累计在 5%以下，审价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在审计机关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审计或审价报告前不具有答复承包人的义务。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审计结算价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时，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2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通用条款 16.2.1 约定以及以下情形;

(1) 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若超过15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除责令整改外,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 5000-20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视情形根据本合同其他约定行使有关解除合同的权利。

(4)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履约保证金的 40%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在承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没收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已完成的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原标准的60%结算工程款。

(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30%，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发包人确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在收到解除通知书后应当在三日内予以撤离现场（包括施工人员和承包人自己的机械设备），每逾期一日，还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工程价款未决算或结算为由滞留现场。逾期未拆除或撤离现场的施工机械视为承包人遗弃不要，由发包人自行处理。承包人实际撤离后应向发包人发出已撤离书面通知，否则发包人有权视为未撤离。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 若结算时发现投标人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如: 子目中个别材料、人工、机械费明显低于市场询价), 招标人可自行按有利招标人利益的调整, 无须投标人确认, 且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异议。

(2) 暂估价部分在竣工结算时先按招标时提供的暂估价格统一扣除, 材料数量则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为准。但若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调整暂估价报价, 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 则结算时暂估价可按以下原则调整: 投标报价低于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调整, 高于暂估价的按投标报价调整。

(3) 领料量超出结算实际数量时, 超出部分的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支付给发包人; 领料量少于结算实际数量时, 发包人约定给予承包人奖励; 领用量与双方结算确定的用量之间的材料价值差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比例进行分配(发包人占 50%、承包人占 50%)。

(4) 在超出招标图纸范围或技术要求, 施工中发生淤泥外运或井点签证, 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根

据施工期市场行情签证计入结算。

(5) 本工程的自来水、通信、有线电视、煤气、绿化等工程存在交叉施工，相互配合费承包人已在报价时考虑，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承包人不得再向甲方和分包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的安排。

(6) 若本工程因甲供或分包项目较多引起结算价小于投标价，承包人不得提出相关费用补偿。

(7) 廉政规定：承包人在投标过程和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纪律，不得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贿赂，一旦发现有违纪行为按 20000 元/次计违约金。

(8)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9) 承包人承诺：①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征地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②因施工需要，需临时使用红线以外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③施工中涉及的交通、交巡警、水利等部门的一切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该费用一次性包死，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

(10)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11)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当地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相关规定。如果本工程施工工地在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文明工地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次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如被通报批评的，每被通报批评一次，按每有一次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累计被通报批评两次，本合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予以记取，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有关部门或单位决定的临时停水、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延长工期。

(13) 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14)、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严格遵照执行文明工地标准，否则，由发包人组织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款项中双倍扣除，且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5)、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6)、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载明的范围进行施工，如超范围施工则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在结算时不作调整。确因承包人超范围施工导致其他施工单位不能正常施工的，必须由承包人自行拆除、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给发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

(17)、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目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在结算时按最低的综合单价计取；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8)、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及时对审计结果进行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

(19)、结算资料应按审计单位（或审计局）有关要求整理；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应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 a)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竣工报告、招投标文件；
- b) 工程类别核定单；
- c)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
- d) 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
- e) 竣工图纸；
- f) 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
- g) 设计变更资料；
- h) 施工现场签证资料；
- i) 承包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20)、结算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或对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因资料不齐而影响结算审核工作的，其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 a) 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b) 工程结算书必须装订成册，封面必须盖单位公章，编制人、审核人均应签字并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
- c) 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及时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结算时提供原件才予以确认；
- d) 工程变更必须编号、归类。

(21)、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正当理由不执行监理或发包人的正当管理工作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2000-5000 元/次。为加强管理特设以下规定：

#### （一）质量控制

1、专项施工方案应齐全，施工前，提前 7 天以上申报，经监理及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不得无方案作业。否则，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2、严格落实按图施工，发现未按图施工的情况，承包人需无条件进行返工，并需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现场巡查中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根据情节严重情况，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2000-20000 元/次。

#### (二)进度控制:

1、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阶段的控制分界点，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若每天记录的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则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2、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实际进度滞后进度计划时，则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3、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程序，提出工程延期的申请，否则不同意延期。

4、按照监理的要求提交周、月进度计划，否则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5、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进度问题，承包人未重视或处理，则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 (三)安全文明:

1、现场裸土需用密闭式防尘网（密度不低于 6 针）覆盖。施工单位需安排专人（不少于 4 人）进行覆盖等扬尘防控作业，并安排专职管理人员进行扬尘防控专职管理。

2、所有动土作业必须是湿法作业，且动土作业需提前进行报备。动土作业时，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需安排专人旁站。

3、需建立扬尘污染防控物资设备台账。并根据投标文件拟投入扬尘防控物资设备人员等情况进行监督管控。如存在施工单位扬尘管控物资设备人员等投入不到位及扬尘防控 管理不到位的情况，该单位投标时单列的扬尘管控措施费用将视具体情况进行核减。

4、如承包人存在扬尘防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每发现一次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被上次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如被通报批评二次的，本合同安全文明措施费将不予记取。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四）未尽事宜：发包人委托监理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监理人员的监督。如因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顺序、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实体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不符合相关规定，所投入的施工机械、人员不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引起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的，视同违约，约定如下：

（1）如承包人接到第一次整改通知书，未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容、质量标准整改到位，至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第二次整改通知书的，每次每处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2）如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整改通知书，仍未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容、标准整改到位，至使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局部或全部停工令的，每次每处局部停工令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每次全部停工令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

(3) 如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局部或全部停工令，未按照停工令规定的时间、内容、质量标准整改到位，承包人按照 100000 元/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2) 承包人负责组织过程中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评杯申报等，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3) 下列项目由中标人负责，其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作为措施项目费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A. 施工及生活所需水、电费用及临时水电接入、设施配套及设备费用，包括正式通电通水后、移交前的用电、用水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列入报价；

b. 仓库、办公室及为招标人临时搭建的办公用房及各专业临时办公用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列入报价；

c.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场地租用费用及二次搬运费用和发包人、施工监理人为确保工程总进度，或因施工组织布置需要而产生的多次搬运、搭拆费用；

d. 施工临时（包括建筑用地以外的）用地、道路、便道、绿化修建费用及拆除、恢复原样费用；

e. 各类大型机械退场、组拆费用及闲置费用；

f. 现场垃圾清运费及环境保护费用；

g. 按发包方要求搭设看房通道、安全防护棚、样板展示区周边封闭的临时围挡等设施，所需费用含在中标报价内；

h. 按招标人要求设置监控室，并确保监控能实时录像和查看，监控方案需得到监理和招标人认可，否则招标人有权安排相关单位组织实施，费用从合同价中直接扣除；

i. 施工现场采取围墙喷雾降尘等措施，并符合南通市扬尘管控要求；

k. 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等总价措施费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经验自行增加措施费用，结算时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其余总价措施费一律不作调整。

L. 部分区域由于净空限制，所有风管、水管、桥架等为满足设计及建筑物使用功能需求而增加的翻弯等费用。

M. 由于本工程合同约定工期较紧，与国家工期定额有压缩，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工期压缩带来的各种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员、物资、机械、周转材料、加班费等）增加、各种风险增加、采取各种措施增加费用等所有赶工措施费。

N. 为招标人提供项目手续办理等业务上的交通便利

(24) 由承包人引起的法律诉讼和仲裁需发包人协助执行或该项目被查封时，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影响其履约能力，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5) 工程结算时，只计取基本费，标化增加费及工程按质论价不再另行计取。

(26) 本次供配电网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包送电、包移交、包各项税费的形式承包本工程范围内的电气安装工程。

(27) 本次招标中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期间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当地供电建设或验收标准提高带来的风险，所涉及的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8) 正式接电前，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含设备）必须满足《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GJ32/J11-2016）及国家电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电企[2017]380号文件和供电公司最新送电技术和质量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9) 本工程涉及须向供电部门备案或送检的相关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提供必要的配合，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0) 根据省电力公司《苏电企管（2017）380》文件要求，在质量保证期限内，自建项目需投标人向当地供电公司缴纳质量缺陷处理保证金（如有），保证期满未发生缺陷情况，居配工程质量缺陷处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发生相应费用（如财务费用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1)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住宅楼通电后半年内（具体时间限制以供电公司最新文件要求为准）将供电资产移交当地供电公司接管，如当地供电公司不接管，由投标人承担与供电公司同等条件、同等性质的移交接收日常维护服务直至完全移交供电公司为止，发包人不再支付期间维护等费用。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 本工程若涉及相关部门要求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材料、设备、设计、监理等事项，承包人必须提供所需要资料，并完成公开招标（含供电施工、材料设备）所有手续，避免发包人造成损失，在公共资源交易备案或其他相关手续费及采购合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提供必要的配合，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3)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扬尘管控、疫情防控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措施，以及夜间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4) 本工程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包含但不限于为满足发包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直至送电完成所进行的工作。

(35) 承包人需对投标区域现场、土质等实际情况进行勘察，并考虑后续与本项目景观绿化的施工配合，切实考虑各种施工困难因素，除招标人认可的签证及设计变更外，工程结算时相关费用不作调整。

(36) 投标人应充分踏勘施工现场的情况，并对投标区域现场开闭所、各配电房、各住宅楼栋计量表前相互位置等实际情况进行勘察。

(37) 临时设施费及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8) 承包人须减小施工对居民生活的影响，独立、有效的做好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9) 外线接入工程实施全过程（勘查、设计、监理、手续、报验等）必须符合《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GJ32/J11-2016）及国家电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电企[2017]380号、[2019]126号及供电公司最新文件相关规定要求，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自行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请各投标人自行咨询供电部门外线接入工程的报验手续，若中标后无法办理外线接入工程报验手续，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终止合同。

(40) 如有本合同内或合同与招标文件中条款有不一致的情况，均按有利招标人理由的条款执行。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履约保函（如需）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星湖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电气管线和设备、给排水工程、门窗工程、暖通工程、初级装饰和装修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含门窗）的防渗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对质量保修期有特别要求的，应按当地要求执行。质量保修期自第一次集中交房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第一次集中交房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第一次集中交房之日起算。

质量保证金退按合同付款条款执行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售后维修管理细则约定维修时限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该工程的项目经理就是售后服务的责任人，全权负责处理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工作。在保修期间承包人接到物业单位或部门要求维修的通知须按维修时限响应并履行保修义务，发生延误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授权物业单位或部门自行维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给业主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物业单位或部门留存业主报修及联系承包人要求维修的记录台帐即视为物业单位或部门履行了通知承包人要求维修的义务。如承包人在维修过程中处理不及时或处理不力产生不良后果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一定的违约金，且不影响承包人对房屋保修责任的履行。

####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售后维修管理细则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 \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

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 7 %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
- 2、我方若不能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我们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苏建招〔2009〕140 号文件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作出的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给予中标金额 10%以下罚款、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处罚，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附件 9 :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起\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

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1:

### 11-1: 材料暂估价表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12: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件 13:

### (银行) 履约保函 (如需)

致: \_\_\_\_\_

鉴于(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与贵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合同, 由承包人\_\_\_\_\_负责建设施工。

鉴于贵方在施工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银行保函, 作为承包人履行施工合同的履约保函。

为此, 根据承包人的申请, 本银行\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特向贵方出具本履约保函, 并在此声明:

- 1、本履约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 2、本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3、如果由于承包人在履行施工合同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 使贵方遭受任何损失时, 贵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收到该通知后, 在 7 个工作日内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 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 4、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承包人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 5、本行进一步同意, 如果施工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者其他变化, 本行在履约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 施工合同的签署变化也无需通知本行;
- 6、本履约保函在从签发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移交证书签发后的期间内有效, 但最长限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人: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保函查询方式(必填):

1、网址（如有）： 2、查询号码： 3、查询联系人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请凭 CA 锁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下载)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

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4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

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 \_\_\_\_\_。

## 第六章 图 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 1、《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 5、《通用安装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6、《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 7、其他有关规范和规定。

###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 1、《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GJ32/J11-2005
- 2、《35kV 及以下客户端变电所建设标准》DGJ32/J14-2007
- 3、《电力用户业扩工程技术规范》DB32/T 1088—2007
- 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7-90
- 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9-90
- 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150-2006
- 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8-2006
- 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06
- 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3-92
- 1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96
- 11、《普通砼配合比设计技术规程》
- 12、《砼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 13、《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 14、《砼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15、《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
- 16、《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及检验评定标准》
- 17、《架空送电线路导地线液压施工工艺规程》
- 18、《盘形悬式绝缘子技术条件》
- 19、《高压绝缘子瓷件技术条件》

2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92）

2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

22、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23、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等）。

3、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证措施。

### 四、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颁布的标准执行，所有技术标准符合江苏省电力公司苏电运检及供电验收规范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供电部门的规定，并通过南通市供电公司及省电力公司验收合格且送电完成。

3、发包人可委托任何设计单位、政府有关质量监督部门或其他单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及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承包人应予积极配合。经证明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合同文件规定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本合同范围内产品的生产过程及到场产品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如发包人认定产品的用料、工艺及产品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立即按照合同质量要求重新生产，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应依照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安装调试质量。

6、所有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材料设备品牌需获得供电公司书面认可，确保验收通过。主要设备及元器件从推荐品牌中择优选用，所有产品须符合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验收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中标人所提交设备或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中有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招标人可要求退场或拆除，且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如果已进场的材料设备经参建各方及相关监督部门确认不影响验收及使用要求的，中标人可以不退场或拆除，但该部分费用招标人不予付款。

8、如中标人存在以次充好或以假充真、假冒商标等重大过错的，已交付的不合格设备或材料中标人无权要求招标人退还。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中标人另行提供合格设备。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书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一、投 标 函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 三、授权委托书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 四、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input type="text"/>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input type="text"/>	技术职称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技术负责人	姓名	<input type="text"/>	技术职称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成立时间	<input type="text"/>	员工人数: <input type="text"/>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input type="text"/>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input type="text"/>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input type="text"/>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input type="text"/>	
账号				技工	<input type="text"/>	
经营范围						
备注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六、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七、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投标须知 1.4.2 规定的情形。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 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并组织施工进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2) 我公司保证本工程由我公司自主实施，不违法转分包。(3) 我公司保证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及五大员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到岗履职。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无条件解除施工合同、作为不良行为录入“信用中国”，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九、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 \_\_\_\_\_

开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 \_\_\_\_\_ (招标人) (以下简称“贵方”)

本保函作为\_\_\_\_\_ (以下简称“投保人”) 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 \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 银行, 地址: \_\_\_\_\_ (以下简称“我行”) 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兹承诺, 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_\_\_\_\_ (CNY \_\_\_\_\_) 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 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 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 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 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 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 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 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贵方的\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活动。现我公司慎重承诺: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且无已中标未开工的项目，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不符合“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的情况或有已中标未开工的项目，那么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我方自愿放弃相应投标保证金。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